

## 2016-2017 学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

各院系、教学单位：

现将 2016-2017 学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如下，请各院系及早安排，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欢迎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

- 1、各院（系）务必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工作，结合《东南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及学院相关文件，给学生开设一次如何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讲座。普通专业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 12 周（包括答辩和评分在内）；卓越计划专业的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 16 周（包括答辩和评分在内）。提倡将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始时间提前，以便让学生尽早介入教师的科研课题，不得提前参加答辩。
- 2、各院（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请认真核对 2016 届毕业生的交费情况，根据校学生工作领导的决议，如有欠费，将不能进行该学年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工作。
- 3、对于不在毕业班、已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原则上，在申请做毕业设计（论文）时，若尚有 10 学分以上（含 10 学分）的课程须重修或重考的，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若尚有 5-10 学分的课程须重修或重考的，由院系决定是否有资格参加毕业设计（论文），院系在申请材料上签字盖章并报教务处备案；若尚有 5 学分以下（含 5 学分）的课程须重修或重考的，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 4、已进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 2017 届学生，毕业设计按照《东南大学“卓越工程师计划”培养标准》和所在专业《企业培养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课题应来源于企业实际，面向工程实践，体现校企联合培养特色，“真刀真枪”做毕业设计。卓越计划学生需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联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卓越毕设（论文）”的学生需在毕设论文最后附“企业教师毕业设计指导工作记录”、“企业教师指导和评价意见”，为论文评审推优提供意见参考。具体办法参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卓越课题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充要求的通知》，上述表格和文件可在系统首页“相关下载”中下载。

- 5、本科生出国（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总体指导性原则如下：（1）出国（境）交流学生涉及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无论课题属于本校还是国（境）外，都要先在学籍科《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中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方式，在征得学院确认、国外学校许可的情况下，将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方法通知学校。可用含有综合设计的课程或课程设计来替换，不能用理论课程替代；（2）学生需按校内毕业设计（论文）的关键时间节点提交如课题双选、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节点材料；（3）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和形式上需与校内要求基本一致。

教务处仅对以下三种在《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中明确的学习方式予以认定：（1）申请修读国（境）外大学的毕业设计（论文）课程；（2）在国（境）外大学交流，同时完成我校毕业设计（论文）；（3）用对方院校相关综合实习实践类课程设计等效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办法参见《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6、2016-2017 学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将继续通过东南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平台进行，网址：<http://bysj.seu.edu.cn/>，学生的初始用户名和密码均为学号，教师用户名和密码都是一卡通号，首次登录时，请及时更改密码。师生也可从校园信息门户-快速通道-管理服务-毕业设计，进入管理平台。2016 年进校的新教师通过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将基本信息添加到管理平台后，即可正常登录；

- 7、如有系统操作的问题，可致电 83693186-806（系统工程师电话）；学校政策及管理工作方面的问题，可致电 52090234（教务处实践科）。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通知和管理文件，都会在管理平台首页通知栏及时发布，请大家关注。

教务处实践科

2016 年 10 月 8 日